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劳动组织和
劳动报酬问题

施田 编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目 录

一、引言.....	2
二、正确地組織和使用劳动力.....	4
三、合理地計算劳动报酬.....	20
四、加强生产責任制.....	32
五、应当注意解决的几个問題.....	42

一、引言

經過1956年农村社会主义革命运动的高潮，我国农村已經基本上實現了高級形式的农业合作化，截至1956年12月底止，全国已組成了五十六万零七十九个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另外还有一十九万七千六百三十五个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参加高級社和初級社的农户共有一亿一千七百四十二万七千三百多戶，約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6.6%。目前，各地正在通过制訂全年的增产計划和各种生产活动，进一步进行整頓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以求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積極性能够进一步得到發揮，为农业的全面增产創造条件。

为了發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需要进行多方面的工作，其中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合理地組織和使用劳动力，充分發揮农业社社員的工作積極性，以提高劳动生产率。

目前，改善劳动組織和劳动报酬工作是有条件的：第一，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逐步發展，各級农村工作干部取得了愈来愈多的有关农业社劳动管理工作的經驗；第二，国务院已經总結了各地农业社在劳动管理方面的經驗，并先后頒布了农业生产

合作社示范章程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指出了如何組織和使用劳动力以及如何計算劳动報酬的方法，使我們在工作中有了明确的准則；第三，有苏联集体农庄管理的先进理論和經驗可以借鏡。这些都是我們改进劳动管理工作的有利条件。但是，我們在具体工作中也遇到了一些困难：第一，由于劳动力的組織和計酬工作是一項复杂的、細致的經濟工作和組織工作，尽管有些农村工作同志在發動群众、领导运动以及对敌斗争方面都有一套經驗和办法，但对这种經濟工作和組織工作往往比較生疏，所以做起来还不十分有把握。同时，来自外地或者上級的办法和經驗，要真正成为广大干部和群众自己的东西，还需要经过一段学习和实践的过程，以便因地因社制宜地运用。第二，在一部分老社中，虽然已經积累了一些經驗，但是这些社经过扩大、合并和升級以后，入社农户大为增加，生产内容日益复杂，因而原有的經驗已不能适应大型高级社的需要，特别是在取消了土地报酬以后，由于劳动报酬已成为社員最关心的問題之一，有些社員“搶活干”、“爭工分”的思想更加突出，万一处理不好，就容易引起不必要的爭吵和混乱，所有这些，都增加了組織劳动力和計算劳动报酬工作的复杂性。如果我們只看到那些有利的条件，而不针对这些复杂情况来慎重地处理，就必然使合作社的劳动管理工作不能适应生产的需要，結果就会降低劳动生产率，减少社員的收入，影响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和發展。由此可見，要做为农業社的劳动力組織和計酬工作，决不能簡單从事，必須在現有的經驗基础上，善于分析本地本社的具体情况，結合本地本社的具体条件慎重进行。

二、正确地組織和使用劳动力

我們應該怎样来組織農業生产合作社的劳动力呢？高級農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三十条明确指出：“農業生产合作社應該根据生产經營的范围、生产上分工分業的需要和社員的情况，把社員分編成若干个田間生产队和副業生产小組或者副業生产队，指定專人担负會計、技术管理、牲畜的喂養、公共財物的保管等專業工作，以便实行生产当中的責任制。”根据这个規定，我們可以知道農業生产合作社的劳动組織的基本形式是生产队。生产队之所以成为劳动組織的基本形式，是因为它拥有固定的成員和土地，使用固定的耕畜、农具和其他生产工具，并在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負責安排本队的生产工作。这种生产队在農業上称为田間生产队，在副業方面称为副業生产队或者副業生产小組，此外，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分別組織林業、畜牧業、果树、蔬菜等專業的生产队或小組。生产队的任务主要是按照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安排和計劃全队的生产，合理地調配全部劳动力，正确地使用耕畜、农具和其他生产工具，并在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地点或場所，为完成全社的增产計劃而积极劳动。另一方面，生产队又是具体执行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各种工作定額和包工包产制度的基層組織，如果生产队組織得好，就能够加强農業社的生产責任制，貫徹“按劳取酬”的原則。在苏联，“生产队是集体农庄劳动組織的基本形式，是消灭無人負責現象，加强爱护公共生产資料的責任感、提高生产率、改善工作質量的最好的組織

形式。”^①为使生产队能够充分发挥它的作用，除设正副队长担任领导工作外，还要以聘请或指定方式，物色与配备会计（有的队称统计员或记工员）、技术、饲养、保管和检查人员，协助队长分别掌握队内劳动工分的记录和统计，耕畜的饲养，农具和其他生产工具的保管，耕作技术的改进、试验和推广，以及对劳动质量的检查和验收等工作。此外，生产队为了便于推动和吸收妇女参加生产劳动，及时地掌握妇女的思想情况，了解并设法解决妇女在生产中的某些生理上的困难，应该适当选拔一些女社员来担任队内的领导工作。这样，就能通过集体的力量把生产队的全部工作推动起来，使生产队成为名符其实的基层生产单位。

究竟应该根据什么原则来组织生产队呢？从上述的生产队的任务和职责来看，我们必须掌握两个基本原则：一个是根据生产的需要和便利领导的原则；另一个是人尽其材、按劳取酬的原则。因为不根据生产需要和便利领导的原则，在工作中就容易产生盲目性或保守思想，不是不顾条件地扩大生产队的组织和扩大耕作区的范围，以至造成生产上的混乱现象，就是留恋过去小社、小组的经营方法，不注意适应大社、高级社的生产需要，因而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如果不掌握人尽其材、按劳取酬的原则，就会妨碍农业生产技术的改进和社员劳动效率的提高；这样，既不能鼓励劳动态度不好、技术较差的社员努力学习技术和积极劳动，又会使劳动态度好、技术高的社员逐渐消沉下去，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这些对生产都是不利的。因此，我们在

① “苏联的集体农庄”第75页，时代出版社出版。

組織生产队时，無論在队的編制上，耕作区的划分上，领导成員的配备上，以及劳动力的安排上，都必須掌握这些原則。

以上虽然概括地介紹了劳动組織的基本形式——生产队的作用和組織生产队的基本原則，但是，在生产队的組織上究竟要注意解决那些具体問題，还没有加以闡述，現特提出下列几点意見供大家研究参考。

（一）怎样組織生产队

在这个問題上，我認为目前必須解决以下三个問題：

（1）生产組織的層次問題，也就是說，社的生产組織究竟以分几級比較恰当。目前，各地农業社对于这个問題的作法是不完全相同的。有的社建立了三級制，即在社的管理委员会之下設立生产大队（作業区），大队（作業区）之下再設中队和小队，而以中队为基層生产單位；社内的工作定額和財務計劃等都先由社包到大队（作業区），然后再由大队（作業区）包給中队；小队只是具体执行中队所分配的任务，不算一級組織。有的社則实行兩級制，即在管理委員会之下直接建立基層生产队，工作定額、財務計劃等等都直接由社包到生产队。有些較大的社，由于生产队較多，管理委員会直接领导不过来，有时就由管理委員按片分工，固定負責领导几个生产队，但它的任务只是一方面傳達管理委員会的意圖，代表管理委員会对生产队进行督促檢查，并协助生产队解决一些比較困难的問題；另一方面又帮助管理委員会了解各个生产队的情况，随时反映生产队的意見与要求，但不管財務和包工包产，也不算一級組織。根据各地执行的情况来看，一般的农業社都認为以兩級制为好，因为生产組

組織的層次多了，就會使管理機構龐大，骨干力量過於分散，既不便於建立生產責任制，也不能充分發揮社員的生產積極性。為了改變三級制的生產組織，各地一般都根據各個農業社的具體情況，先採取并隊和調正干部的办法，以減少生產隊的數目，加強基層領導，然後再取消中間一層組織（即大隊）。例如安徽省蕪湖縣馬塘區有一個1,713戶的大型社，該社初建成的時候，分成66個生產隊，由於生產隊太多了，曾在社與隊之間加上作業區（即大隊）這一層組織，并把生產隊劃歸5個作業區管理，這樣，就使骨干力量過於分散，作業區和生產隊之間的生產責任劃分不清，作業區主任無法領導生產。後來，社務管理委員會決定把全社分成了16個生產隊，撤銷了作業區，每個生產隊再按照實際需要分組。這樣，骨干力量比較集中，生產秩序很快地就建立起來，社員們都說：“砲打隔子不如車走直線好。”

（2）生產隊的大小問題。從目前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情況來看，生產隊的大小相差是很大的，有的隊大到100戶以上、擁有將近200個勞動力，有的隊卻小到10—15戶、20個左右的勞動力。實踐證明，生產隊編得過大或過小都是對生產不利的。過大了，管理經驗跟不上去，勞動力調度不好，就會發生生產上的混亂現象；太小了，勞動力、耕畜、農具過於分散，不能適應生產的需要，往往會違誤農時。從各地反映的情況來看，目前生產隊一般以20—30戶、40—50個勞動力組成比較合宜。但是，生產隊的大小又不宜作死板的規定，必須根據各社的自然條件、骨干條件和合作化的基礎來決定。如果社員居住集中，交通方便，領導骨干較強，而且合作化的基礎又較好，那麼生產隊就可以適當擴大些；

反之，社員居住分散，交通不便，領導骨干較弱，而且合作化的基礎又較差，那么就應適當划小些。同時為了使生產隊的大小更能適應生產的需要，不僅要允許社與社之間有區別，就是在一社內的生產隊，也應根據各隊的具体情况允許其農戶或勞動力數有多有少。例如江蘇省宿遷縣劉澗鄉大寺社，該社第七、八、九三個生產隊共有119戶，由於第七隊和第八、九兩隊之間隔了一道水溝，把土地分成兩片，第七隊位於溝南，就自然形成由它負責耕作溝南的一片地，而第八、九兩隊住在溝北，也就自然形成由它們負責耕作溝北的一片地。由於溝南只有一個隊，力量單薄一些，所以第七隊就划得大一些（47戶）；而溝南有兩個隊，力量比較雄厚，生產隊就划得小一些，每隊平均有36戶。

（3）生產隊的組織形式問題。目前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隊，大体有下列兩種組織形式：

一種是臨時性的生產隊。即按農事季節來編隊，隊內的成員不固定，也不划分耕作區，全社的勞動力根據各個季節農活的需要，統一組織和調配，做完了一段或一個季節的農活以後，生產隊就自行解散；在第二段或第二個季節的農活開始以前，管理委員會又根據新的生產任務的需要重新編組生產隊，例如在春耕生產時，就組織臨時性的耕地、耙地、送糞等生產隊，夏收夏種時，則又重新組織收割、拉打或車水、插秧等生產隊。這種臨時性、季節性的生產組織形式，一般多為缺乏組織固定生產隊經驗的農業社所採用。

另一種是建立固定的生產隊，同時划分固定的耕作區。即在一个耕作區內，由一個田間生產隊去負責完成全年的或一個輪

作期間的生產任務。在規定期間以內，隊內的成員和耕作區內的土地，除因特殊原因（如突然的自然災害等）以外，一般均不應輕易變動或調換。這種形式一般為成立較久、基礎較好的農業社所採用，因為這些農業社積累了一定的分隊、分組活動的經驗，擁有較強的領導幹部和較多的骨幹分子，並且對土地性質和作物分布情況也比較熟悉，他們採用這種勞動組織形式不會發生什麼困難。

上述兩種形式中的第一種形式，雖然編成了臨時性的生產組織，並在這一小段時間內由隊主動地計劃生產，保證當前生產工作的順利進行；但是，這種臨時性和季節性的生產隊對土地的耕作質量乃至勞動產品往往缺乏應有的責任心，因而使合作社的增產不能得到組織上的保證。因此，這種形式只能作為農業生產合作社在開始建立勞動組織時的過渡形式，應當逐步改進和提高。第二種形式雖然要具備一定的經驗和骨幹等條件才能採用，但它能夠加強生產隊的生產責任制，有利於生產的發展，這是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勞動組織的基本形式，也是各地幾年來在摸索過程中所積累的比較成功的經驗，應該大力加以推廣。

在蘇聯的集體農莊中，組織生產隊（也叫工作隊）的先進經驗，對我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具有現實的指導意義。在它們的集體農莊中，一貫以生產隊作為勞動組織的基本形式和主要形式，由管理委員會或正副主席直接領導，在主席和隊長之間，除因生產隊的性質不同，分別設有農學家、畜牧學家、經濟主任和總會計等對各隊進行業務指導外，不再另設一層組織。為了加強生產隊的責任制和使隊內成員勞動專業化，在生產隊以下還劃

分了若干小組，但是这种小組的工作，仍然是工作队的一部分，不算一級組織，小組的工作和整个生产队的工作一样，隊長也是要負責的。至于生产队的大小，一般系根据生产队的隊員能够保証及时完成所屬地段上的全部農業工作和农庄的一般工作来决定的。各种生产队与小組的人数都不一样，一般是田間生产队較大，約为50—100人（个别最大的生产队有150—200人），蔬菜、果园和畜牧生产队較小，約为30—50人，副業生产队最小（15—40人）；小組一般7—15人。生产队的大小在各个地区也不相同，例如在克拉斯諾达尔边区，隊員人数在50人以下的田間生产队的数目，占全边区田間生产队总数的17.3%，可是这样的生产队的数目在加里宁省則占到总数的76%。集体农庄的劳动組織形式，在开始时也曾采用为执行某一种特定農業工作而組織的临时生产队，或建立为期只有一季的生产队，这样的劳动組織，在土地、農業机器及农具的使用上，产生了無人負責的現象，并且不能引起集体农庄庄員对工作成果的关心。后来，在農業劳动組合标准章程第14条中規定：“各田間生产队，一經編队，至少在一个輪作週期内不准更动。把輪作区中的地段分配給各田間生产队耕作时，也必須以一个輪作期为期。”这样就使集体农庄劳动組織的基本形式——固定生产队有了法律上的根据。

（二）怎样編組生产队和划分耕作区

大家都知道，合理地組織生产队和划分耕作区，是健全生产責任制、貫徹“按劳取酬”原則的先决条件。但是，怎样来編制生产队和划分耕作区呢？各地的農業社在以往的摸索过程中，曾經發生过一些偏向。首先表現在編組生产队时，有的社最初單純由

社員自願結合，沒有把勞動力有強弱和技術有高低的不同成員進行合理的搭配，形成了年輕力壯的或有技術的社員都集中到一個隊里，而老弱的或技術較差的社員又全編入另一個隊，結果前者就出現了勞動力有剩餘，或使一部分社員雖有技術卻沒處用的現象；后者就出現了勞動力不足的現象，或者雖有勞動力，由於無人掌握帶有技術性的農活，使全隊的生計仍舊不能搞好。也有些社強調按居住的自然條件或原小社的基礎來編隊，沒有充分考慮領導骨幹的配備和其他條件，因而曾在少數地區出現了“社隊”、“村隊”和“區隊”（以選區編成的隊），形成了有的隊領導骨幹很集中，有的隊卻沒有領導核心，生計競賽發動不起來，各項工作也很難推動。有些社更錯誤地認為，為了便於在社內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曾將同一戶社員分別編入不同的生計隊，或將男女分開編隊，致使社員家庭因各人在各隊的上工收工時間不一，從而增加了送飯、吃飯以及安排家務的困難，有的甚至引起家庭糾紛和夫婦不睦等情況；此外，還造成了社內記工結賬方面的麻煩。其次表現在劃分耕作區的時候，有的社單純按照土地的種類和作物的播種面積平均地劃分給各個生計隊，這樣就使各生計隊負責耕作的土地比較分散，隊與隊之間占有的土地相互插花，因而社員在田間勞動的時候，既難弄清本隊土地的位置和塊數，又會增加來往走路的时间，白白地浪費了許多勞動力。也有些社單純按土地的方向和位置劃成大片，忽視對不同的土地（包括高地、窪低、水田、旱地、山坡、平原……等）和農作物的合理搭配，致使各隊在同一季節內，由於各種土地上作物的播種和成熟的时间早晚不同，需要的工分多少不一，因而產生了隊與

队之間的忙閑不等和收益分配的苦乐不均等現象。第三，在組織生产队和划分耕作区的同时，还發生了生产队的劳动力和耕作区的土地不相适应的情况。有的队劳动力多、土地少，社員經常閑着，沒有工作可做；有的队劳动力少、土地多，社員虽然整天忙碌，还不能按时完成生产任务。第四，在耕畜、农具的使用和保管方面，因为缺乏必要的制度和办法，曾經發生过对耕畜和农具不加爱护的情况。社員在使用时，为了多挣一些工分，耕畜往往都牵强壮的、高大的使唤，农具也揀好的、新的用，而弱的、坏的却剩下沒有人要。由于缺乏具体的責任制，有些社員在使用耕畜的时候，不是拚命鞭撻，就是过度使役；对于农具也是不加爱护，用过以后随便乱丢，以致給社里造成巨大的損失。此外，在某些农业生产合作社里，由于农业生产队与副业生产队的忙閑季节不同，还产生了农业、副业生产队队员全年所得劳动工分多少不一的情况。上述这些偏向，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生产責任制的貫徹和生产任务的完成，应该成为今后在編制生产队和划分耕作区时必须記取的教訓。

我們認為，正确地組織生产队和划分耕作区的方法是：

(1) 編制生产队一般应以自然条件（包括居住情况、用水問題等）为基础，并照顧到劳动力的强弱、领导骨干的多少，以及成員技术水平的高低等不同情况，使各生产队便于独立活动，做到有利生产、便于领导。按照自然居住条件来編队，它的主要好处是对土地的性質比較熟悉，便于耕作和开会研究生产，也有利于制定工作定額，合理地支配劳动力。但是，如果單純按自然条件来編队，而不照顧到领导骨干、劳动力的强弱和社員技术的

高低等条件,对生产也是不利的。安徽省歙县楊村的茶林农业生产合作社,最初以一个选民区为單位編成一个生产队,因为对领导骨干、主要劳动力以及技术較好的成員沒有合理地搭配,結果,配备較强的生产队,每个隊員往往不能充分發揮自己的作用;另一方面,配备較差的生产队,工作又领导不起来,甚至就誤了生产。例如該社第四生产队,因为沒有会插秧的人,28.5亩水稻田推迟了一个星期都沒插上秧,后来,还是由第五队派了几个隊員来支援才完成了任务。副業生产队一般系从社員中挑选有副業生产技术的社員組成,他們的家屬如果沒有經營副業的技术,仍可編入农業生产队。在副業生产的淡季或农業生产很忙的时候,副業生产队除留少数固定人員維持生产外,可临时抽調一部分隊員編入农業生产队,帮助突击农活。这样既可兼顧农業和副業生产,又可使双方社員获得同样多的劳动机会,从而使社員得到的劳动日报酬大体取得平衡。至于合作社对生产队所需耕畜和农具的配备,一方面要根据全社現有耕畜和农具的数量、强弱和好坏,同时还要考虑各队耕种土地的实际需要,力求做到大体平衡和相互适应;另一方面还必须加强对社員爱护耕畜和农具的教育,認真实行責任制,由專人負責喂养或保管,最好能固定交給專人使用。如果耕畜是由社統一喂养的,也应將其固定分給各队使用,不能随便乱使,这样就可以避免使坏或丢失耕畜、农具的現象。

(2)在划分耕作区时同样要按照地势、土質、水利等条件和当地的輪作習慣进行合理搭配,大体做到既使土地尽可能地集中連片,不致过于分散,又要照顧到各队占有各种土地和各种作

物面积的平衡。各地农业社在解决这一问题方面取得的经验是：先划大区，后分小片，即按全社的田间生产队先划分几个耕作区，原则上规定每一田间生产队负责耕作其邻近的一个耕作区。由于在各耕作区之间各种土地和各种作物的分布不一，所以还应按各耕作区的具体情况适当划分为若干小片，以便队与队之间相互调剂。例如某社分配甲队负责耕种西北耕作区，而乙队负责耕种西南耕作区，前者旱地较多、水田较少，后者水田较多、旱地较少，于是管理委员会就根据这一情况，从西北区中划出一小片旱地分给乙队，同时又在西南区中划出一小片水田分给甲队。如果甲乙两队的麦茬地和秋茬地的面积相差较大，也可采用同样的办法加以调整。根据河北省饒陽县五公乡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验，这样的划分耕作区有下列几点好处：第一，能使各个生产队拥有各种性质的土地，队与队之间种植的作物大体平衡；第二，能够解决队与队之间土质好坏不均的问题；第三，便于队与队之间开展劳动竞赛和相互督促；第四，能够按照作物类别在较大塊的土地上统一种植，使作物相对集中。这是高级农业社在沒有实行机械化以前，对划分耕作区的比较合理而又符合实际情况的作法，当然，随着生产的发展，特别是在耕作技术逐步改进、农业机械化程度日益提高的条件下，必然要逐步过渡到按照土地集中連片或者按照不同作物的分布情况来规划新的经济区域，并由有专门技术的社員組成各种固定的田间生产队。但是，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員居住比较分散，不同性质的土地分布也较成片，而且每个社員都有种植某一种或几种作物的技术和经验，再加上种植这些作物全年所需要的人工又比较均衡，那

么也可以一开始就按土地的性質、农作物的茬口以及灌溉系統等情况,划分較大的耕作区,固定由一个生产队在一定年限内負責种植某一种或几种农作物。总之,耕作区的划分必須从有利生产、便于领导的原则出發,因地因社制宜,不能机械地采用那一种办法。

(3)耕作区面积的大小,必須与生产队劳动力的多少相适应。一般來說,由于一个合作社內社員居住的分散和集中的情况不一,因而,各生产队的劳动力数也不可能完全相等;但在各生产队之間,应負責耕种的土地面积及其所需用的劳动日,必須与本队的劳动力相适应,解决这一問題的办法有下列两种:

一种是先將全社土地总亩数除以参加生产的劳动力总人数,求得每个劳动力应負担的平均亩数,然后再乘以各队的劳动力数,就可以求出每队應該負責面积为若干亩的耕作区。这一办法虽較粗糙,但簡單易行,并能使各队的劳动力数大体上适应其所負担的耕种面积;缺点是各队劳动力的强弱和土地实际用工数量的多少不完全相等,結果仍有一些生产队会發生忙閑不均和完成任务的时间先后不一等情况。

另一种办法是根据全年社內土地实际所需的計划总工分数,除以已評定的全社整半劳动力的总底分数,求得每一底分全年应負担的工分数,再分別乘以各队劳动力总底分数,就可求出每队全年应負担多少工分(即劳动日),然后依此工分数划給其相当的耕作区。这种办法比第一种办法更細致、更确切,而且还可以进一步克服队与队之間的忙閑不均和完成任务的时间先后不一的現象。这是一种比較細致的办法,可以根据具体条件逐步

推行。

要想做好組織生产队和划分耕作区的工作，除应掌握上述这些原則以外，在具体作法上，首先应对全社的土地、劳动力、耕畜、农具等进行調查了解和排队工作，做到领导上心中有数，然后經過社内積極分子的充分醞釀，訂出初步方案，提交社員大会討論通过。在討論过程中，既要充分發揚民主，又要注意掌握有利团结、有利生产的精神，做到人人滿意，队队团结。并要通过編队和划区工作，不断加强对社員的整体观念教育，防止本位主义和“分队分家”的思想。

在編队和划区問題上，我們不妨参考一下苏联的經驗。他們在分队的时候，尽量把居住較近的庄員編在一队，这样可以使隊長便于领导。但这并不是說，只按居住条件分队，而不照顧到劳动力的强弱和技术的高低，同时苏联的經驗又告訴我們，在先进的集体农庄里，每年年初都要檢查各部門劳动力的分配是否合适，每个工作队隊員的工作能力是否相称。假若在某一队里經驗丰富的人員比較少，就应当給那个队补充几名庄員。他們在划区工作上，总是使一个工作队的土地都連接在一起，他們說：在集体农庄土地特別分散的时候，只得采用几个輪作。假若輪作数目与工作队的数目相等，每个輪作就成为个工作队的生产地段。假若一个集体农庄的几个工作队采用一个輪作，每个工作队应在整个輪作区内分得一些地段，各地段的区划最好使其彼此距离不要太远。这可說明他們的划区工作也是根据各个农庄輪作的具体情况采取多种办法来进行的。同时，在集体农庄里如果各个田間生产队的大小一样，負責的地段也相等，那么就應該給他